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吳晨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本票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，而該公示催告裁定業於110年8月1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在卷可憑。是本件申報權利期間至111年2月12日即已屆滿，聲請人本應於111年2月12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惟其遲至111年4月15日方提出本件聲請，有其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狀章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

本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23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吳晨安	興得建設有限公司	110年4月30日	未載	5,960,000元	WG0000000	